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6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美萍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在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长远利益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直接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并使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制定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合规运作规范性。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在编制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7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23.21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615.2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2,207.58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881.16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订单实施等经营活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除2024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4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共计30,105,745.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因此,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了投资者。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因此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且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则应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分配。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除2024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4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长远利益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4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的披露”“关于售后退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定了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月6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8号》,按要求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24年(合并)		2023年(合并)	
	变更前	调整后	变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	40,963,200.00	53,119,354.97	66,438,864.67	40,153,960.38
所有者权益	129,709,404.58	152,553,249.61	398,324,255.70	325,671,199.99
利润表	203,318,010.74	204,895,454.12	232,933,069.97	233,731,020.80
所有者权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39,382,017.39	37,804,574.21	43,089,929.69	40,311,978.86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6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14:00-17:00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城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8F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程序的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渠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持有异议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加蓋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或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会议登记方式  
自然、法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委托投票人应填写授权委托书,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蓋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或复印件、法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七)登记时间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八)会议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城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2-3662255  
传真号码:0592-3662258  
电子邮箱:ir@ropek.com@ropek.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城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个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7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后,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含税)拟调整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持平。如因审计范围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5,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董董事吴东生、董董事吴女士、董董事刘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授权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理财产品,结构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履职过程能够有效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履职过程能够有效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持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拟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